

2023 年驻马店市公安局单位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公安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市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驻马店市公安局概况

一、驻马店市公安局主要职能

根据《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驻马店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驻办文〔2020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驻马店市公安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、全面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全市公安工作发展规划及有关规定，部署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全市公安工作。

（二）掌握影响社会稳定、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，分析形势，制定对策。

（三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，协调、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、市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、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和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。协调、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，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，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、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。依法开展国籍管理工作。

组织指导全市出入境管理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员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驻马店市居留、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（不含拖拉机）、驾驶人管理工作；维护高速公路交通、治安秩序。

（七）实施并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，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（八）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、拘留所、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的管理工作。指导全市监察留置看护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，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、大数据技术、刑事技术建设。

（十）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被装配备标准、制度，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与市外、省外、境外警察机构的业务交流和合作，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市内活动的管理工作，担全市公安机关跨国（境）案件侦办协作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，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监督工作规定，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。组织、指导公安机关督察、审计、信访工作，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，查处或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，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。

(十三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驻马店市公安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驻马店市公安局内设 39 个职能科室(支队),分别是警令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政治部、机关党委、审计科、警务督察支队、法制支队、控告申诉支队、治安管理支队、监所管理支队、交通警察支队、离退休人员工作科、新闻宣传科、优抚与辅警管理科、机关事务管理科、警务保障部等科室(支队)。

第二部分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45790.60 万元，支出总计 45790.6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949.50 万元，上升 9.51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的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45790.6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90.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45790.6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184.13 万元，占 57.18%；项目支出 19606.47 万元，占 42.8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490.6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949.50 万元，上升 9.51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的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90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 38321.97 万元，占 84.2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.61 万元，占 4.30%；卫生健康支出 1528.22 万元，占 3.36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00

万元，占 4.40%；住房保障支出 1685.80 万元，占 3.7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490.6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9479.6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生产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6704.4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

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3 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00 万元，用于产业集聚区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建设费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33.0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49.8 万元，上升了 59.8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.2 万元，下降了 7.41%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中央八项规定》要求压缩经费开支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50 万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5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局更新一批执法执勤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3 万元，与 2022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公车改革政策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控公务用车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7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6704.44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6247.3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78.9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68.4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、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 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 166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9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3 辆、其他用车 4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1 辆、应急车辆 2 辆、老干部用车 1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

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驻马店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